

7-2收容所等拘束人身自由場所提供受收容者醫療服務或轉介醫療服務之情形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7. 拘留中心監獄所適用之健康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7-2收容所等拘束人身自由場所提供受收容者醫療服務或轉介醫療服務之情形	1. 本部移民署收容處所提供簡易醫療設備，並由簽約醫師每週定期入所診療；受收容人如有緊急狀況，由收容處所人員戒護所外就醫、或呼叫救護車入所急救後送醫。 2. 本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已均與附近大型醫療機構締結合作協議，包含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與新北市三峽區恩主公醫院、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與宜蘭縣羅東鎮博愛醫院、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與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說明：更新114年度資料。